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89 号）（下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且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和《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二）。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